



*機關員工詐領加班費遭判刑

機關員工乙擔任稽查員期間，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加班事由並申請獲准後，逕自離開辦公處所，至一般商店工作，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不知情之主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於加班費印領清冊，由乙確認無訛後核章，乙因此詐領加班費計，遭法院判刑有期徒刑二年定讞。

案例說明

機關員工乙負責營運管理及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說明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乙得以請領加班費，係因在正常上下班時間內，不能完成工作上的業務，一方面為確保公務運作順利，一方面也是為保障公務員的權益，方得在申請加班後，且實際上確有加班的情況下，才得請領費用。換言之，若被告加班時並非處理機關營運管理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根本不得申請加班費，顯見加班費的核發確與被告的職務有緊密關係。

乙知悉其機關就加班費申請之核發，僅事後形式審查是否與刷卡紀錄相符，未能逐一審查其是否確實於該時段從事加班，明顯是利用此職務上的機會詐取加班費。明知實際上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從事業務相關工作，卻仍於事後向機關請領加班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職務上之機會」：係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之固有事機或所衍生之機會，因勢乘便而詐取物者，即足當之，此之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詐術」：施用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

資料參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107年12月28日經總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實施，要點全文可至中華郵政內部資訊網/公共功能區/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政風處各類文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查詢。臚列重點如下：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疑涉有下列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行為時，得依本要點提出檢舉：

- (一) 侵占或挪用公款。
- (二) 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本公司財物。
- (三) 偽變造文書、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決策，使本公司受有損害。
- (四) 洩漏本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
- (五)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 (六) 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七) 其他足以損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

※檢舉案件屬業務者，由稽核處負責受理及調查，政風處視案件情節，如涉及員工犯罪或舞弊者，亦應進行調查；非屬業務者，由政風處負責受理及調查。

※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其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免職、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未經同意調整工作地點等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並完整記錄各項資料，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並保存五年，期滿銷燬之。但涉及爭訟或有其他不能銷燬之正當事由，經簽報總稽核或政風處處長准予延長者，不在此限。

※檢舉人明知其檢舉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要點之保護。

※檢舉案件之處理、調查及審查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予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

*使用手機良好習慣的「三不五要」口訣，加強保護個資與隱私安全

針對詐騙簡訊氾濫情形，NCC表示，經查該等簡訊並非電信事業個資外洩造成，而係由代發資訊業者或公司行號以隨機方式發送，目的在引誘民眾點取其上之超連結網址以加入該群組。NCC並提供民眾保持使用手機良好習慣的「三不五要」口訣，以加強保

護個資與隱私安全：

三不：

不瀏覽：不瀏覽可疑網站，以避免可能在手機使用者未注意情形下，自動下載軟體駭入手機，竊取手機內個資或隱私。

不連接：不連接可疑之Wi-Fi，具惡意接取點可能監聽手機使用者通訊內容，提升重要資訊洩露風險。

不下載：不下載可疑APP，因為若APP取得手機管理者權限，可能導致手機上所有個資及隱私遭竊。

五要：

要更新：要定期更新密碼，並應避免過於簡單之密碼，易遭駭客破解。

要備份：要更新軟體程式及備份資料，以避免舊版程式漏洞造成損害及資料遺失。

要關閉：要關閉未使用的Wi-Fi/藍牙/NFC等介面，以減少具惡意設備連接，降低手機被駭風險。

要加密：連接的Wi-Fi要開啟加密防護，可避免有心人監聽手機網路通訊取得重要資訊。

要刪除：手機不再用時要刪除機敏資料，可避免機敏資料遭他人擷取。

資料參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交通安全宣導-人本交通停讓文化

車輛慢看停

- 一、行經路口，停讓行人。
- 二、無號誌路口，遵守停讓。
- 三、至路口中心點再轉彎，避免死角。

行人安全行

- 一、遠離車輛，安全處等待通行。
- 二、走行人穿越道，不任意穿越車道。
- 三、遵守號誌，綠燈秒數足夠再過馬路。
- 四、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